

港督將與外相檢討中英會談進展

港督彭定康表示，他將於星期四與外相韓達德及其他官員檢討中英會談的進展，並討論其他香港關注的問題。

港督今日（星期二）在行政局會議後向記者談及他倫敦之行時說：「我將與外相及其他官員檢討我們與中方進行的會談所取得的進展，第八輪會談的進展及為第九輪會談作準備。」

「我亦將會提出一些香港相當關注的其他問題，例如立法局在過去幾個月來一直跟進有關少數民族關注本身地位的問題。」

港督說與外相舉行定期的商討是有用的，他期待着這次的討論。

被問及有關威爾斯親王大廈將來的用途時，港督指出有關防務用地的討論尚未結束，現時並不適宜作出任何公布。

他清楚表明有必要在現時及將來駐軍的需要，以及香港的經濟發展兩者中取得平衡。

他說：「我們最終需要就香港駐軍現時及將來的需求，及就使用不需要作軍事用途的防務土地來促進香港發展的重要性兩者作出平衡。」

「我們堅決盡力為香港人爭取最佳的平衡。」

彭定康說，現時的駐港英軍在過往多年表現良好，他們發揮卓越的表現兼有高度的靈巧性。

當被問及有關中英會談的進展時，港督說最近幾輪的會談取得較大進展，但是仍須努力。

他指出那些都是困難的問題。

他說：「我曾說大家不要驚奇這些問題需要很長的談判時間，這些都是困難的問題。」

港督否認他已改變立場及對會談定下限期。

他重申：「在限期方面，一直沒有任何改變。」

「整個社會都盼望會談可以取得成功。」

「我想整個社會或大部分人都渴望會談可就直通車問題及一九九四／九五選舉安排達成協議，而這些選舉安排是公平、開放及為港人接受的。」

中港政府批准買水協議

繼香港政府與廣東省水利電力廳的官員在七月五日至八日期間在廣東舉行了一連串的會議後，行政局已經正式批准了在會上達成的建議。

這些建議使一九八九年的協議能持續有效地執行。根據該協議，香港將購買食水，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

在會議中達成協議的未來三年的供水量和基本水價為：

日期	供水量以立方米計	每立方米的價格
一九九四年 (三月至十二月)	五億三千四百萬立方米	每立方米一點九四〇港元
一九九五年 (一月至十二月)	六億九千萬立方米	每立方米二點一六〇港元
一九九六年 (一月至十二月)	七億二千萬立方米	每立方米二點四〇五港元

協議的單位價格顯示在一九九四至九六年期內，每年平均增加百分之十點七二，這增幅比現時由一九九一年三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價格協議內的平均百分之十一的單位價格增幅為低。

新的基本價格反映了勞工和物料開支的預計增加。與此同時，該等價格已調低，以減少香港水費用戶的最終負擔。

在每年決定是否需要增加水費和增加的幅度時，向中國購買食水的費用只是眾多考慮的因素之一。例如，一九九三至九四年的住宅水費增加了百分之八點七，就低於通脹率。

工務司詹伯樂在歡迎政府接納中港會議所達成的協議時指出，廣東水利電力廳提早完成供水系統的擴建工程，對為香港提供足夠食水大有裨益。雖然廣東省對建築資源的需求不斷增加，但擴建工程仍能以雙方在一九八九年協議內訂定的時間內完成。

廣東水利電力廳廳長關宗枝表示會實施下列各項水質保護措施：

- (一) 配合地方政府和環保部門，認真貫徹落實廣東省人大和省政府頒布的水質保護法規，加強宣傳教育和執法隊伍職能，實施以法治水，保護水質；
- (二) 在實施「誰污染，誰治理」政策的同時，廣東省人大已立法在東深供水的收入中，撥出一部分專款，會同環保部門，重點補助水污染治理工程。此外，廣東省人大還準備立法加強水土保持工作，更有效地治理水土流失，保護水質；
- (三) 完善東深供水沿線行之有效的治理措施，如在水庫適度放養魚類和完善白泥坑人工濕地試驗點等；
- (四) 將沙灣污水集流抽水站增大容量，實施跨流域排污，從日排污能力三千立方米，增大到二萬立方米，污水經處理後，排放到布吉河；
- (五) 研究引進丹麥等國污水處理技術，在塘廈建設污水處理廠；
- (六) 正在規劃論證東深供水系統水質保證工程，採取清污分流和設置污水處理廠等綜合措施。粵方表示，東深供水水質保護將作為今後重點工作來抓。雙方表示，通過共同努力，今後水質將會繼續維持協議規定的標準要求。

— 完 —

香港機場核心計劃進展良好

新機場工程統籌署署長林中麟表示，香港在興建世界上其中一項最大基建計劃方面，進展良好。

林中麟昨日（星期一）在美國西雅圖說，自諒解備忘錄於兩年前簽訂後，香港在機場核心計劃方面，已取得顯著可見的進展。

中方最近同意西區海底隧道之專營權及中環及灣仔填海計劃，進一步推進機場核心計劃。

林中麟是於PACIFIC RIM TRANSTECH CONFERENCE的開幕會議上發言時，作上述表示。PACIFIC RIM TRANSTECH CONFERENCE 由七月二十五至二十八日在西雅圖華盛頓州會議中心(WASHINGTON STATE CONVENTION CENTRE)舉行。

林中麟概述機場核心計劃之進展時說，現時，機場核心計劃下十項工程之其中六項已展開實質的建造工作，而其他工程亦即將開展。該六項工程包括機場、兩項填海計劃及大部分之道路工程。

他說：「截至目前為止，一共已批出二十七項主要機場核心計劃的建造合約，總值超過四十五億美元（約為港幣三百五十億元），全部按計劃於預定時間完成，而合約價格均在預算成本內。」

「其中二十三項合約工程為政府合約，以價值計算，約佔政府機場核心計劃工程的百分之六十八。其餘四項是臨時機場管理局批出的，其中包括價值十二億美元（約為港幣九十億元）的機場地盤平整工程合約。」

林中麟向與會人士表示，作為一個國際性的商業、貿易、金融、空運及通信中心，香港傳統上是採取自由貿易及「門戶開放」的政策，故鼓勵國際參與機場核心計劃各項工程，並在工程合約上，對所有投標者採取公平競爭的方針。

他說：「事實上，機場核心計劃已吸引世界各地的公司參與。在主要建造工程合約方面，來自日本的公司排首位（以價值計算佔百分之二十三），其次為英國公司（百分之十八點五）及荷蘭公司（百分之十四點八）。」

他補充說，為達致政府要按計劃於預定時間及成本內完成十項核心工程的目标，制定了一套整體性的基線計劃，訂定工程確實範圍、重要的計劃目標及里程碑，及整個機場核心計劃的詳細預算成本。

他說：「同時政府對每一項工程實施嚴謹的現金限額。工程合約方面則以固定價格總價的形式，經過公開競投後批出。因此目前機場核心計劃各項工程全是按計劃於預定時間內完成，合約價值均在成本預算之內。」

他說：「無論以任何標準來看，對進行規模如此龐大的基建工程來說，這是一項顯著的成就。」

談到與中方繼續商討機場及機場鐵路之詳細融資安排，林中麟說：「我們對會談將可很快就融資安排達成協議感到樂觀，這進一步推進現行的動力。」

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助理署長黃鴻堅今日（星期二）出席會議的其中一個研討會，向與會人士詳細解釋香港如何興建一個運輸網絡，將機場與市區連接起來。

約有一千五百名來自美國及全球三十三個國家的高級行政人員，出席這次會議，藉此了解太平洋地區現正發展的更新及最先進的交通系統。

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在會議的展覽場設有攤位，向與會人士介紹機場核心計劃的十項工程。展品包括圖片及模型，並有錄影帶放映及有關資料派發。

— 完 —

政府研究設立地產代理規管架構

副規劃環境地政司（地政及規劃）麥振芳今日（星期二）表示，政府現正研究可否為本港地產代理商設立一個以法例為基礎的規管架構。

麥振芳在一個關於地產代理發牌制度的研討會上說，有關這些問題，政府仍未有確定的看法，並會就其中的細節繼續諮詢有關人士，以便能夠訂定監管制度可行的形式。

他否認政府在採取拖延政策。由於監管制度會影響大約一萬五千名業內人士的生計，政府在制訂有關細節的時候，必須慎重處理。

他說：「我們必須審慎行事，不應將有需要確保服務水準而提高水準，跟純為提高專業水準而提高水準混為一談。」

「假如我們以太急進和太快速的步伐去推行後者，則最終因缺乏足夠的合資格人材而蒙受損失的將是消費者。」

麥振芳表示，政府現正聆聽市民和業內人士的意見，並會積極進行制訂規管架構的工作。

他強調任何發牌制度均需切合香港的特殊情況。

麥振芳表示，沒有一個特別針對地產代理商的正式規管制度，並不表示地產代理商完全不須接受任何規管。

他說：「根據普通法，地產代理商有責任謹慎和熟練地履行職務，申明任何利益衝突，以及不能暗中謀取利潤或行賄。」

「有關失實陳述的法律，亦容許委託人提出索償，只要他能證明代理商藉不符事實的聲明來誘使他訂立合約。」

「委託人有權要求賠償及／或撤銷合約。」

「此外，地產代理商的活動，如涉及訛騙或貪污，亦可根據多條條例，例如防止賄賂條例、盜竊罪條例及執業律師條例，提出控訴。」

— 完 —

青衣南北橋附近水域下月設禁區防止過高船隻通過

港督會同行政局今日（星期二）批准一九九三年船舶及港口管理（修訂）規例，在青衣南橋、青衣北橋及鴨脷洲橋附近水域劃定禁區。

該修訂規例將於今年八月六日刊登政府憲報，並即時生效。

上述修訂規例指明在藍巴勒海峽劃出禁區，所有離海面有超過十七米高度船桅或超過十七米主甲板建築物的船隻，均不得駛入禁區。

除非獲得海事處處長特別批准，否則被拖行而超過十七米高的船隻須由足夠數目的拖船或其他船隻拖行，確保該船可安全地操作，才可進入該禁區碇泊或離開泊位。

此外，除非獲得海事處處長特別批准，高度超過十七米的船隻不可向橋樑方面駛去，以對該橋樑構成威脅。

修訂規例內容同時亦應用在鴨脷洲橋附近水域，但船桅或主甲板建築物的高度則不得超過十四米，除非獲得海事處處長特別批准。

海事處發言人說：「在決定最高限制高度時，海事處處長曾詳細考慮到橋本身最低可接受的通過高度。這樣可確保在最壞情況時，仍有足夠空間安全地給予船隻通過。」

海事處已就上述修訂建議諮詢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香港貨船業總商會。

青馬大橋橋塔建至一百米高

支撐青馬大橋的兩座巨型混凝土橋塔之首座，自建造工程於八個星期前展開後，已建至一百米高。

當興建工程於九月中旬完成後，該座位於青衣島上的混凝土橋塔將高達一百九十米，約相等於香港中區樓高五十層的現代化商業大廈之高度。

大橋的另一座混凝土橋塔，高度也是一百九十米，將建於大橋的另一端，即馬灣島對開。建造工程將於八月展開，約於三個月內完成。

橋塔是採用滑模法建造，使用這個方法，可以加快灌注混凝土的速度。圍繞混凝土的模版，穩定地向上升。與較傳統建造方法——即模版須於每一個建造工序拆除及重新安裝——相比，滑模法是一種較快的方法。

當橋塔進行灌注混凝土工序時，兩座塔腳之間將會裝上橫放鋼架，以臨時支撐塔腳。每個鋼架的重量最高達一百八十五公噸，最終會圍以鋼筋混凝土，及藉嵌入拉緊的鋼筋，確保橫放鋼架是牢固地裝嵌於塔腳之間。

當滑模工序完成後，於塔腳的頂部將會加建亦是以鋼筋混凝土製的基座。基座上將嵌上鋼製的鞍座，以承托吊橋的主纜。屆時橋塔的高度將逾二百米。

明年春天，當興建臨時棧橋的工程展開後，行將成為世上最長吊橋之一的青馬大橋，將會現其雛型。在臨時棧橋之上，將進行主纜建造工序，所採用的是一種名為「空中鋼纜扭結」的方法。

青馬大橋是青衣至大嶼山幹線的一部分，是機場核心計劃下交通網絡的重要部分，將北大嶼山及於赤鱗角的新機場，與香港其他地區連接起來。

青馬大橋的建造工程，是於去年五月，以七十一億四千萬元的價格批予英高日建築工程聯營。大橋設計是高隆工程顧問公司為政府路政署進行的。

本地僱員港外工作

須依法訂書面合約

勞工處今日（星期二）提醒欲接受港外僱主聘請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的僱員，應在離港前與僱主簽訂書面合約，以保障本身之利益。

勞工事務主任（港外僱傭事務組）鄭有媚說：「根據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港外僱主（即不在香港及並沒有在本港經營任何生意的僱主）在聘請本地體力勞動僱員或月薪在二萬元以下的非體力勞動僱員到港外工作時，須按照法例規定與僱員簽訂書面的僱傭合約，而該合約必須在僱員離港前呈交勞工處核簽。」

她解釋說：「這是為確保合約內給予僱員的保障，不會低於本港僱傭條例提供的保障水平。」

鄭有媚強調：「勞工處不會核簽任何對僱員不公平，或不足以保障僱員利益的合約。」

她指出，經由勞工處核簽的僱傭合約，不單會清楚界定簽約雙方的權益與義務，同時亦會確保僱用條件合理。

該合約應列明一切有關細節，例如工資、工作性質、日數及時數、假期、疾病津貼、僱員補償、及為僱員和其隨同家屬提供食、住、醫療及從工作地遣送回港等安排。

鄭有媚說：「為了確保在外地工作僱員的利益，外地僱主須在勞工處核簽合約前指定一名本港永久居民為保證人，保證僱主依約履行協議。」

她警告說，若僱主或其代理人沒有與僱員簽訂書面合約或未能在僱員離港前將合約呈交勞工處處長核簽，即屬違例。

她說：「如僱主或其代理人促使僱員簽訂違反該條例的合約或促使僱員在合約獲得核簽前離港就業，亦屬違法。」

她補充說：「一經定罪，違例者可被罰款五萬元。」

查詢有關僱主與僱員在該法例下的權益和義務，可致電勞工處港外僱傭事務組，電話：八五二 三五三五。

從機構單位電腦記錄提供工商機構非機密性資料

政府統計處備有一份詳盡及最新的全港機構單位電腦記錄，載有約三十萬間工商機構的資料，主要作為該處進行各類經濟統計調查的抽樣範圍，而許多其他政府部門在進行宣傳、統計及研究等工作時亦有使用這份記錄。

從該機構單位記錄中隨機抽取百分之二十的抽樣名單，可供私人機構作市場研究、統計調查及商業推廣等用途，名單內載有機構名稱、地址、主要業務類別及僱員人數組別等非機密性的資料。

任何人士如有意獲取這百分之二十抽樣名單的影印本或電腦磁帶，可向政府統計處機構記錄組申請。

收費如下：

* 影印本每張收費四元三角；及

* 如需要將資料錄在電腦磁帶上，每次使用電腦時間不超過二十個電腦資源單位的最低收費為五百三十元，而第二十個單位後，則每個收費二十六元五角。電腦磁帶可由申請人供應。如採用政府統計處的電腦磁帶，則每條收費一百零五元。

查詢詳情，可致電政府統計處機構記錄組，電話五八二 四七六〇。

上訴法院大法官及高等法院大法官任命公布

司法機構今日（星期二）宣布委任高等法院大法官馬天敏為上訴法院大法官，任命即時生效。

馬天敏大法官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加入司法機構為高等法院大法官。在此之前馬天敏大法官為英國御用大律師。

司法機構亦同時宣布委任三名高等法院大法官，分別為高等法院副經歷司陳振鴻、御用大律師羅傑志及御用大律師MR MICHAEL STUART M O O R E。

陳振鴻大法官的委任即時生效，而羅傑志御用大律師及MR MICHAEL STUART M O O R E御用大律師的委任則將於九月生效。

陳振鴻大法官於香港出生及受教育，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獲法律專業文憑，他在一九七六年成為大律師，並一直私人執業至一九八五年加入司法機構。他曾任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及地方法院法官，並於一九九〇年被委任為高等法院副經歷司。陳振鴻大法官已婚，並有三名子女。

羅傑志御用大律師於一九四六年出生及於英國受教育，他於一九六八年獲格雷法律學院頒授大律師資格，並於英國執業至一九七六年。同年，他開始於香港執業，並於一九八四年成為御用大律師。他曾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羅傑志御用大律師已婚，並有三名子女。

MR MICHAEL STUART MOORE 御用大律師已婚，並有兩名子女。他於英國受教育，一九六六年獲中寺法律學院頒發大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〇年被委任為御用大律師。MR MICHAEL STUART MOORE 御用大律師曾任暫委巡迴法官及刑事法庭法官。他現時亦為法律學院紀律審裁委員會委員。

— 完 —

交諮會考慮的士和大嶼山巴士加價申請

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今日（星期二）開會，討論市區的士和新界的士的加價申請。

委員亦討論了新大嶼山巴士公司的加價申請，和獲悉老人車費優惠計劃的最新情況。

在的士加價方面，委員注意到市區和新界的士的經營成本自上一次在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價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間，預計會增加百分之十六點二至百分之二十二點三。

經營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燃料費的大幅增長，亦由於保養、維修、保險和折舊費用的增加而引致。

委員亦注意到的士和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車費差距已縮窄，低於交諮會在一九八八年所訂定的市區的士的車費要有五至七倍的差距，而新界的士的車費要有三至四倍的差距。

各委員花了很長的時間，討論各個加價方案的優點和缺點，決定就落旗收費、等候時間的費用和其他收費，以及為何新界的士的加價幅度較高等方面，需要更多的資料。交諮會將會在八月的會議繼續討論。委員會的目標仍然是在十一月實施新收費。

關於新大嶼山巴士公司的加價申請，委員注意到如果不增加收費，該公司在九九三—九九四年度的稅後盈利預計會是微不足道的二十九萬元。而該公司的財政狀況會進一步惡化，在一九九四—一九九五年會損失一百三十三萬元。

交諮會亦注意到自新大嶼山巴士公司對上一次在一九九二年八月增加車費至一九九三年九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估計增加了百分之十一。

在向港督會同行政局建議考慮新大嶼山巴士公司的加價申請時，交諮會亦注意到該公司在提供車輛、維修和安全水平各項服務方面，持續有改善，並已採取措施，以減低經營成本。

在為老人提供的交通優惠計劃方面，委員獲悉衛生福利科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發出長者咭，以便老人可以充分享用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的各種優惠計劃。

委員注意到該小組正慎重地研究多個方案，預料很快會有決定。

委員亦獲悉九廣鐵路公司將動用九億元重修和擴建紅磡車站，以配合未來鐵路交通的增長。

— 完 —

機場委員會下月四日舉行會議

中英雙方同意將於八月四日在香港舉行機場委員會會議，根據諒解備忘錄繼續商討機場計劃的財務安排。

— 完 —

幸運車輛登記號碼五十個周末拍賣

運輸署定於本星期六（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上環文娛中心演講廳（皇后大道中上環市政大廈五樓）拍賣五十個幸運車輛登記號碼，得款扣除籌辦開支後，將悉數撥入獎券基金作慈善用途。

各車輛登記號碼如下：

FF2628	FG318	FF8837	FG106	FF1728
FG861	FF9888	FF280	FF8300	CA1958
*FM909	*FJ3838	*CC8000	*2881	*FN9292
DT691	QC9997	FF9298	FG760	FF6543
FG866	FF238	FG911	BM1957	FG4022
FF6838	FG112	HU2836	FF6208	CT7730
CH590	HK3303	FG9886	FG776	FF4877
*FM77	*FK6	*FN888	*FP41	*FM717
FF729	AA1955	FG819	FG2311	FG149
FF106	FG189	DC7772	FF7707	FF9115

* 特別車輛登記號碼（不能轉讓）

投得車輛登記號碼者須於拍賣後即時以支票付款，並應注意該車輛登記號碼只准用以登記其名下的車輛，登記手續亦須於十二個月內辦妥。

如車輛登記號碼須登記於有限公司名下，買主必須於拍賣後立即出示公司註冊證書。

是次公開拍賣幸運車輛登記號碼為運輸署自一九七三年五月以來的第一百九十九次。

— 完 —

財政司參觀建築署

財政司麥高樂今日（星期二）下午參觀建築署，以了解該部門使用電腦系統來加強工作效率、減低生產成本及改善操作效率或應付一些特別的問題。

在兩小時的參觀行程中，麥高樂獲悉建築署已訂下一個五年計劃，進一步擴展及改善該署的多個電腦系統。

建築署署長何英偉在麥高樂到訪時向他講述其部門近年資訊技術的發展。

何英偉稱，自九〇年初，其部門已開始建立一個有計劃的部門資訊策略系統，目的是綜合其部門的個別電腦應用。這個綜合的方法，將會為建築行業提供資訊及為其部門提供生產需求的訊息。

何英偉又說，該個部門資訊策略系統的目標，包括提供一個標準化的工程管理體制，以及就所需資源提供有系統的評估和監察部門的表現。

麥高樂在何英偉陪同下，稍後巡視該部門的多個電腦系統。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投標結果

投標日期：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可供投標票據：外匯基金票據

發行號碼：Q三三〇

申請額：二九六八 百萬港元

投標額：一〇〇〇 百萬港元

平均接納惠率：百分之三點一八

最高接納惠率：百分之三點二〇

分配比例：約百分之一

平均投標惠率：百分之三點二〇

———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在一九九三年八月二日開始的一星期內舉行的投標

下次投標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八月三日

可供投標票據：外匯基金票據

發行號碼：Q三三一

發行日期：一九九三年八月四日

屆滿日期：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日

期限：九十一日

發行額：一〇〇〇+二〇〇 百萬港元

可供投標票據：外匯基金票據

發行號碼：H三七〇

發行日期：一九九三年八月四日

屆滿日期：一九九四年二月二日

期限：一百八十二日

發行額：四〇〇+八〇 百萬港元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九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百萬元計

開市戶口結餘		一九六〇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償還款額		增四〇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結算後之戶口結餘		二〇〇〇
今日淨注資／抽離款額		無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效果		減一九〇
收市戶口結餘		一八一〇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 入	放 出
-----	-----	-----
	二點〇厘	四點〇厘

港元外匯指數(TWI) : 112.7 *+0.1* 27.7.93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期 限	息 率
-----	-----
一星期屆滿	二點五一厘
一個月屆滿	二點七五厘
三個月屆滿	三點一九厘
六個月屆滿	三點四七厘
十二個月屆滿	三點八一厘

外匯基金債券／香港政府債券

期 限	發 行 號 碼	利 率	價 格	息 率
-----	-----	-----	-----	-----
十三個月	二四〇八	四點三七五厘	一〇〇點五九	三點八四厘

十六個月	二四一一	四點六二五厘	一〇〇點七六	四點〇六厘
十九個月	二五〇二	四點七五厘	一〇〇點七六	四點二八厘
二十二個月	二五〇五	三點七五厘	九十八點七五	四點五三厘

總成交額

一百七十五億六千五百萬元。

-- 完 --